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4,457,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五十九。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虧損淨額約12,384,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57	10,821	3,898	4,981
銷售成本		(4,120)	(8,691)	(3,681)	(4,001)
毛利		337	2,130	217	980
其他收入		55	48	4	42
分銷費用		(2,541)	(1,363)	(505)	(490)
行政費用, 不包括折舊 和攤銷		(9,283)	(7,053)	(3,508)	(2,634)
固定資產折舊		(375)	(522)	(150)	(134)
商譽攤銷		(317)	—	(158)	—
經營虧損		(12,124)	(6,760)	(4,100)	(2,2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0)	—	(12)	—
稅項	3	—	—	—	—
除稅後虧損及股東 應佔虧損		(12,384)	(6,760)	(4,112)	(2,236)
每股虧損－基本	5	(6.61仙)	(4.98仙)	(2.14仙)	(1.52仙)

暫無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確認表呈列，因以上列出之除稅後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12,384,000港元(2001：6,760,000港元)乃為一內容。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重組涉及承受共同控制之多間公司(此等公司之賬目已包括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之集團。據此，綜合業績乃按合併會計法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非由重組完成之日起計)均為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簡明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報告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期間，本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範疇及提供單一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其他部分資料之分析。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為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兩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依據北京市海澱區地方稅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接著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至7.5%。

iii 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至15%。廣州英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iv 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12,384,000港元和4,112,000港元及187,341,000股和192,000,000股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可比較虧損乃分別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6,760,000港元和2,236,000港元及135,678,000股和148,848,000股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該等股份包括1股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即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以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之股份連同9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以每股0.1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129,999,990股經完成重組後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以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之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起已發行,即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及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之註冊成立日期)。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止期間:零)。

6.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滾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10	(1,628)	(144)	325	19,363
新發行代價股份之溢價	13,200	—	—	—	13,200
發行新股份之有關支出	(205)	—	—	—	(205)
本期間虧損	—	—	—	(12,384)	(12,38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33,805</u>	<u>(1,628)</u>	<u>(144)</u>	<u>(12,059)</u>	<u>19,974</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滾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8	(9)	11,716	13,125
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3,046)	—	—	(3,046)
附屬公司帳目					
之外匯換算差額	—	—	(135)	—	(135)
上市所發行股份之溢價	30,000	—	—	—	30,000
發行新股份之有關支出	(9,190)	—	—	—	(9,190)
本期間虧損	—	—	—	(6,760)	(6,76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810</u>	<u>(1,628)</u>	<u>(144)</u>	<u>4,956</u>	<u>23,994</u>

管理層決定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涉及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供電系統。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4,457,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五十九。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虧損淨額約**12,3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6,76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手頭項目數量及項目合同金額減少所致。現階段，本集團繼續進行呼和浩特至包頭公路機電工程項目。此項目預計於**2002**年底完工及開通。

今年，參與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項目及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現階段投標價格比較偏低，企業經營效益普遍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其他新業務的拓展和產品的開發需要一個市場培育過程，短期內此類業務和產品還不能帶來利潤。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交通工程市場並積極開拓產品銷售和其他專案。在交通工程方面，自中期業績報告日後，本集團已獲得雞西至牡丹江段鶴大公路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工程合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概無改變。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由**180,000,000**股增加至**192,000,000**股，而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則由港元**18,000,000**增加致港元**19,200,000**。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公司收購了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40%**的權益，即間接收購了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之**24%**股權。亞太東方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衛星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顧問及技術援助之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此外，亞太東方也經營多媒體數據交換中心、構建節目傳輸平台、形成模似片字化等。本集團將能藉著亞太東方之衛星通訊技術及相關之解決方案之協助，發展高速公路之道路通訊網絡。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除該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前景

本集團於**2002**年**6**月與美國高通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用高通之**CDMA**無線通信網路**gpsOne™**技術，協助中國提供**CDMA**無線通信服務之供應商於中國部署位置定位服務。此技術比市場現有之**GPS**定位、單一的**GSM**定位和**GPS/GSM**定位具有非常明顯的技術優勢，

從而使任何對位置服務存在需求的用戶(如公安、交通管理、物流、車隊等)產生了極大的興趣，為這一技術今後的市場推廣實施奠定了廣泛的用戶基礎。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北京準備舉辦2008年奧運會，中國已進入一個高速發展的時期，董事非常明白現時所面對之挑戰，競爭加劇令本集團必須透過進一步開拓產品銷售和其他增長迅速之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及價值。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之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如下：

(I) 普通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閻曉東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81,900,000	不適用
劉劍先生	2	不適用	不適用	35,100,000	不適用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所持有。閻曉東先生為Sebastian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tac」)所持有。劉劍先生乃Mitac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II)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以個人權益之形式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閻曉東*	1,5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劉劍*	1,0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諸全*	1,0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石瑩*	400,000	1.2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購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8,288,000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作廢。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Sebastian	1	81,900,000	42.7
Mitac	2	35,100,000	18.3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項目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融資取代新加坡發展亞洲，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本公司的繼任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亞洲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遵守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內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式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香港